州法院“回头看”入寺宣传促稳定

本报讯（记者 江初）近日，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组深入德钦县燕门乡石底村走访看望挂钩贫困户，开展精准扶贫“回头看”、入寺促和谐宣传教育工作。

按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及精准扶贫“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的要求，工作组深入挂钩贫困户家里，认真询问贫困户家庭成员、经济条件、扶贫工作情况，勉励他们奋发图强，争取早日脱贫致富。

工作组还到石底村玉珠顶寺，开展促和谐、抓稳定宣传教育。向僧侣宣传惠农政策、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寺院学经班情况，走访僧舍、食堂。勉励僧侣爱党爱国爱教，保护寺院周围生态环境，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据悉，石底村42户贫困户是州中级人民法院等三家单位挂钩的扶贫对象，挂钩单位针对贫困情况，发挥领导带头作用，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深入推进扶贫工作。

▶ 工作组入户走访石底村贫困户。

科技工作者座谈交流经验

本报讯（通讯员 孙习良）5月26日，州科协召开2017年科技工作者座谈会暨学会工作会议。

会上，州科协负责人传达学习全国“科技三会”精神和中央办公厅、省委办公厅印发的《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以及2017年云南省科协学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6年度学会工作，安排部署2017年学会工作，并慰问科技工作者。

州林学会、州反邪教协会、州老科协、州医学会、州农学会、香格里拉滇金丝猴保护协会以及州民专、州民中、州藏中、香格里拉中学、香格里拉市红旗小学、建塘小学负责人总结交流学会（协会）工作、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活动经验。

我州开展“5·25全国护肤日”宣传

本报讯（记者 央金拉姆 通讯员 杨桂梅）5月25日，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在香格里拉市区举办主题为“安全护肤 美丽人生”“5·25全国护肤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以悬挂宣传展架、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和LED电子屏滚动播出等形式宣传化妆品安全知识，共发放化妆品安全宣传资料8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50余人次。期间，宣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普及化妆品基本知识，介绍化妆品不良反应应对措施、化妆品选购注意事项、化妆品监管工作措施和工作重点。州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生现场坐诊，回答消费者咨询。

参加活动的完美中国·香格里拉市香林日用品服务中心谷永香说：“通过‘5·25全国护肤日’宣传，让更多的消费者认识护肤品，正确选择护肤品。”“州医院皮肤科参加‘5·25全国护肤日’宣传，着力引导公众科学护肤，预防皮肤病的发生。”州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生欧阳珊说。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好邻居、佳联家、好女人化妆城、雪兰阁美容美发等护肤品店参加活动。

食品药品监督专栏
DQFDA 迪庆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办

据悉，此次宣传活动是我州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以来首次以化妆品安全使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联合村推进党建

本报讯（通讯员 刘艳彩）5月26日，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联合村党总支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达拉村党支部召开。

小中甸镇党委负责人进行党建业务指导，要求进一步规范党旗管理和党费收缴等党务基础工作。

与会人员查看达拉党支部基础台账，借鉴党务基础台账管理经验。达拉党支部交流创新社会管理、打造文明新村示范点经验。

据悉，近年来，达拉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社会管理，创建文明、和谐、美丽新达拉，大力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在服务群众方面，重点帮助困难党员、五保户及残疾人。在树立文明新风尚方面，以村规民约和“两学一做”为抓手，有效执行党员积分制，支部牵头建设“无赌村”，强化党支部管理，建立村民小组文体活动室，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充分挖掘、传承、保护传统藏民族文化。在矛盾纠纷协调方面，支部带头参与调解，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在结对联建方面，按照“建立联系、整合力量、推动党建、促进发展”的总体思路，达拉党支部与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迪庆办事处党委联建，重点实施党员素质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巩固活动阵地等三项工程。另外，与小中甸镇政法党支部结对联建，加强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为“无赌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建塘林场加强端午节生态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阿主玛）端午节期间，香格里拉市建塘林场（站）制定森林防火处置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森林防火与资源林政管理工作。

期间，建塘林场（站）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划片包干责任制，职工及护林员分成几个工作小组，加大市区周边面山及五凤山出入路口森林防火巡查巡护力度，加强野外火源和特殊人员管控，随时掌握辖区动态，应对和处理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确保端午节期间森林生态安全。

同时，建塘林场（站）围绕“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安全”主题，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在涉林施工单位、养殖场、村委会、进山路口等场所张贴《香格里拉市分布的珍稀野生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宣传图片及宣传标语，激发广大群众爱护野生动物的主动性，提升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制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经典诵读”走进校园

本报讯（实习记者 余坤）5月24日，州图书馆主办的“少儿报刊阅读季”走进香格里拉市红旗小学，推进全民阅读深入开展。

活动以“诵读国学经典、传承传统文化、培育精神品格”为主题，红旗小学四年级6个班学生参加诵读，《春日》《秋词》《忆江南》《笠翁对韵》……千古流传的文化古韵，伴随着学生们声情并茂、抑扬顿挫的吟诵，让人领略了经典诗文的独特魅力。

告市民书

市民朋友们：

你们好！

为守护和提升好香格里拉品牌，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承载能力，以崭新的面貌迎接建州60周年，2017年市政府安排了30多项市政建设项目，目前都已陆续开工建设，先后对长征大道、池慈卡街、达瓦路、昌都路、康定路、云丹路开挖建设，实行封闭施工，给广大市民出行、购物及商家经营带来了不便和影响。

为了让广大市民了解我市市政建设施工情况，方便市民出行，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是目前长征大道部分路段已完成施工并通车，达瓦路、昌都路、康定路、云丹路实行半幅通车。

二是市政府将强化管理，加快推进施工进度，尽快恢复城区交通。

三是市直属城市交警大队将对城区交通加强现场指挥，尽量确保道路交通通畅。

四是请广大市民理解、支持和配合。

——请尽量选择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请注意收听、收看相关媒体发布的交通信息。

——请尽量避开拥堵道路、错开高峰时段出行。

——外出时，请遵守交通秩序，服从交通管理安排，做到文明乘车、文明行车、文明出行。

衷心感谢广大市民一直以来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在后续施工过程中给您的生活、出行及经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香格里拉市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指挥部

2017年5月28日

迪庆州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公示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评价工作的通知》（云交运管〔2017〕32号）文的要求，对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进行了评价，于2015年5月25日评价完成，现公示如下：

市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评价结果分级表

分值	900分以上	800-899分	600-799分	500-599分	500分以下
分级	AAAAA	AAAA	AAA	AA	A

香格里拉县得分737分，评价等级为：AAA。维西县得分630分，评价等级为：AAA。德钦县得分580分，评价等级为：AA

公示电话：0887-8229335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27日

登报作废

香格里拉县藏地商行，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账号：850011010000316663，开户银行：富滇银行香格里拉分行。

遗失声明

香格里拉县乌云集旅游特产店，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云国税字5334211985090509210 1号。

虎跳峡镇古道核桃园人家客栈，不慎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33421600066772。

中国香格里拉国际铁人两项挑战赛赛道
交通管制公告

为加快推进迪庆体育旅游融合发展，丰富建州60周年庆典活动，对外宣传“香格里拉”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助推迪庆经济社会发展，经迪庆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2017年6月4日举行中国香格里拉国际铁人两项挑战赛。根据比赛需要，对全程赛道进行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制路段：

1.环东观景路环太酒店老建材市场至康珠大道交岔路口；

2.康珠大道建塘路岔路口至白塔；

3.香巴拉大道延长线（勒波多廊）建塘镇医院岔路口至白塔；

4.国道214线高山植物园岔路口至神鹰路；

5.神鹰路（机场至城区方向可间歇单边通行）；

6.环西高速路神鹰路岔口至国道214线；

7.纳帕海观景路植物园岔口至高速路岔口。

二、管制时间：2017年6月4日早8:30至下午14:00。

三、管制期间将对香格里拉市外围交通实行全面管制，给广大市民及游客的出行带来影响，望广大市民及游客关注管制时间、管制路段，错开时间，择路出行，因比赛给您带来的出行不便，请予谅解，望与配合。

建州60周年庆祝活动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中国香格里拉国际铁人两项挑战赛组委会

2017年5月27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3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为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有关要求，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决定自2017年6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含义

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是指对纳税人的办税人员（包括税务代理人）身份确认的制度。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国税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适用范围和采集对象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各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以及纳税人的办税人员使用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时，均适用办税人员实名办税制度。实名办税的采集对象为云南省由国税部门管辖的所有纳税人，涉及的人员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领票员、税务代理人和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

三、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采集内容

办税人员首次在国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主管国税机关核实后采集其身份信息。我省国税系统采集的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码、指纹、办税人员承担的办税职责、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

本公告所称身份证件是指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

四、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的采集方式

办税人员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领票员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

五、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涉税事项范围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为过渡期，纳税人办理以下涉税事项时，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

（一）未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设立、变更、注销的；

（二）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首次办理国税业务及办理登记信息变更的；

（三）办理发票种类核定与调整、发票领用、发票代开、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发票真伪鉴别等发票类业务的；

（四）开具清税证明、完税证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税收证明的；

（五）未在国税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因临时经营需要代开发票的；

（六）开通网上办税功能、查询变更密码及数据信息维护的。

2017年11月1日起，全部涉税事项均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

六、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具体办税流程

（一）完成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到实体办税服务厅申办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涉税事项时，办税人员应输入指纹信息，经税务机关对人、指纹信息一致性进行比对认证。办税人员身份信息通过比对的，继续办理业务；未通过的，待核实、采集、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再办理业务。

（二）办税人员在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申办涉税事项时，国税机关随机向纳税人发送验证信息，办税人员接收验证信息后，需要进行身份验证。验证通过的，继续办理业务；验证不通过的，暂不办理业务，待验证通过后，继续办理业务。

七、实名办税实施步骤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为过渡阶段。过渡期内未进行身份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的，应从6月1日之日起5个月内到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完成身份信息的采集。

2017年11月1日起，所有涉税事项均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

八、注意事项

（一）主管国税机关在采集、核实和确认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办税人员应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并予以配合；办税人员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将暂停为其办理涉税事项。

（二）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办税人员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办税人员信息维护，确保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准确无误。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的信息修改后，纳税人还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变更税务登记。

（三）各级国税机关依法采集、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保障实名办税中涉及的办税人员信息安全。

本公告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7年5月23日